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问答手册(修订版)

一、第二课堂成绩单具体记录和评价哪些板块？

第二课堂成绩单主要从以下 8 个方面进行记录和评价。

1.创新创业

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创业实践等情况。

2.社会实践

主要记载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志愿公益

主要记载参与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文化艺术

主要记载参与文化艺术训练、展演、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5.体育活动

主要记载参与学校认定的体育比赛或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工作履历

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7.技能提升

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技能认定和相关荣誉。

8.思想成长

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培训，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第二课堂成绩可以运用在哪些方面呢？

第二课堂成绩可以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学生每学年（大学期间）第二课堂积分情况，出具经学校认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和评价报告，作为评价和衡量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和发展情况的重要依据。

2.从2017级开始将第二课堂成绩纳入综合素质测评，将原综合素质测评中“创新创业”更名为“第二课堂”，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占15分。

3.教务处按本科教学管理办法提取第二课堂成绩中的创新创业版块和各类获奖（创新创业获奖）得分，成为创新创业实践成绩。本科生在校期间应取得2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方能毕业。

4.按照学校新修订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在第二课堂的文化艺术、创新创业、体育活动、社会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可自愿申请计入1—3个选修课学分。

5.第二课堂总积分、各版块积分位列全校、全院、全年级

和专业前若干名的，可设置单项奖励或授予特定荣誉称号。

三、第二课堂成绩折算说明

1.第二课堂成绩如何纳入综合素质测评？

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中进行计算，具体计分办法为：第二课堂成绩同年级同专业最高者得分： $M=15$ ；第二课堂成绩等于平均得分： $M=12$ ；第二课堂成绩高于平均得分： $M=12+(E-S)/(H-S)\times 3$ ；低于平均得分： $M=U/S\times 12$ 。（M：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折合得分；S：同年级同专业第二课堂成绩平均得分；H：同年级同专业第二课堂成绩最高得分；E：第二课堂成绩高于平均得分；U：第二课堂成绩低于平均得分。）

2.八个板块积分折算为第二课堂成绩时是否有上限？

计算第二课堂积分时，八个版块均无上限。当第二课堂积分纳入综合测评成绩时，除创新创业、各类获奖（创新创业获奖类）、技能提升三大版块无上限，其余版块均设上限，具体明细见附件1《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项目及办法》（修订版）。

3.哪些活动由主办方直接后台导入呢？

创新训练计划、科研兴趣培育计划、专业技能提升计划、创业训练计划、省科技厅苗子工程、创业项目入驻孵化园、创业补贴、syb、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社会实践、志愿公益、艺术团训练、文体活动（含获奖）、学校官微推送、校报发表文章、校运动队训练、工作履历、英语四六级、计算机、党团校培训、评优评奖、荣誉称号等**校内举办的各类活动比赛及评选出的荣誉**均由学校主办方在每年6月左右（每年提供学

生综合素质测评前的学期期末)提交校团委统一上传。

4.哪些活动需学生自主申报?

科技成果、学术文章、校外志愿公益、校级以上报刊和新媒体发表文章、校外获奖经历(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除外),均由同学携带证明材料,经院团委审核后,以后台导入方式计分。

5.自行填报活动时需要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①科技成果类须提交成果授予单位颁发的证书;

②公开发表文章须提交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全文;

③学术会议论文交流须提交会议通知,论文集封面、目录及论文全文;

④竞赛获奖及技能认证类须提供相应证书,英语水平考试须提供考试成绩单;

⑤其他语种证书及艺术体育类证书的颁证单位若非政府机构,须提供证书颁发机构的权威性证明。

⑥在报刊发表、网络新媒体发表文章需提供复印件或网站截图。

四、第二课堂各版块积分具体说明

1.创新创业

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比赛的校级立项指什么?

挑战杯、创青春校级立项指校团委支持的二类重点项目,互联网+校级立项指校赛作品,三类比赛校院级立项不重复。

②由于“互联网+”系统报名即得1分挂名现象严重，因此“互联网+”活动设置每学年5分加分上限。

2. 社会实践

①参加多次寒暑假社会实践，是否可以申请多次加分？

每学年只认定1次寒假社会实践和1次暑期社会实践，超出部分只记录不加分。

②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是否都可加4分？

学院根据对参与者考核情况进行不同赋分。

③参与志愿公益类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是否还可以在志愿公益模块加分？

寒暑假志愿公益活动均放入社会实践版块，不纳入志愿公益版块。

④什么是日常社会实践？

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的由学院发布或认可的社会实践活动，具体由学院负责审核认定。

3. 志愿公益

①经认定的志愿公益活动指哪些？

主要指由校（区）院团委在“i川农”平台中发布的各类志愿公益活动。所有同学均可报名参加，报名成功后经主办方考核合格后加分。学院志工部或者青协规定每次活动内部成员只占两个名额且轮流参与，其余名额开放给流动志愿者。

②参与校外志愿公益活动能否加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团委审核后加分。

4.文化艺术

①文化艺术活动中的表演者是否可作为观众再次加分？

表演者不作为观众加分。

②组织高雅艺术、重点精品活动、文化艺术或学术科研讲座的学生干部是否可以作为观众加分？

学生干部作为活动组织者不加分，但如报名抢票成功并现场扫码确认可作为观众加分。

③作为观众参加高雅艺术、重点精品活动、文化艺术或学术科研讲座是否有加分上限？

除参加学术科研讲座外，文化艺术活动观众每学年上限为1分（每学期0.5分），加分在文化艺术观看者板块，超过上限得分不计入第二课堂成绩中。

学术科研讲座每次加分0.5分，记录在文化艺术参与者板块。

④参加校（区）院重点或精品文化艺术活动如何加分？

除特别说明外，比赛参加人数加分不超过总参赛人数20%，具体分数以“i川农”发布为准。集体比赛活动如合唱比赛，可在20%基础上适当上调参赛人数赋分比例。

⑤哪些活动属于校院级重点或精品文化艺术活动？

校团委每年初发布校级学生重点和精品活动目录，校区或院级重点或精品活动由校区和学院团委决定。

⑥院级艺术团训练如何积分？

学院艺术团由校团委审核认定，可在每年6月集中申报，

经认定后的艺术团训练成绩由学院负责考核。

⑦发表文章如何加分？

在校报、学校网站发表文章或图片新闻，第一作者可加 1 分，在省级以上报刊和网络新媒体上发表文章一律以学校网站媒体聚焦版块转摘为准，其他文章不予认可。对于官微（枣子、微观等）的学生干部，在文化艺术（参与者）板块的推文加分不超过每学年规定的加分上限（学年累加，大一、大二、大三上限分别为 7 分、12 分、15 分）。

5. 体育活动

①经校、院认定的体育活动包括哪些？

校级体育活动指由校体委、校（区）团委举办的各类全校体育活动，复赛 1 分，决赛 2 分。院级体育活动指由学院团委举办的各类体育活动，复赛 0.5 分，决赛 1 分。集体比赛活动如拔河比赛、篮球赛、足球赛，可在 20%基础上适当上调参赛人数赋分比例。

6. 工作经历

①学生干部包括哪些？

学生干部是在学生群体中担任某些职务，承担某些特定职责，协助学校进行管理服务工作的一种学生身份。党团组织、学生会系统的干部成员作为学生干部管理。

②勤工助学岗位的同学是否为学生干部？

勤工助学经历可在系统记录，但不认定为学生干部。

③各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是否有编制限制？

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实行总量控制，限额管理的原则。具体编制报校团委核定，原则上设主席团**5-7**人，各部门设部长**2-3**人，各部门成员**12-15**人。取消委员级学生干部，部门间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调整。院级团学组织应在每年**6**月换届结束后向校团委报备编制具体设置情况。

④学生干部任期内如何考核？

各职级学生干部进行任期管理，一年期满进行统一考核（大一学生干部任期为当年**11**月至次年**10**月）。考核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分优秀、良、合格、不合格等级。考核合格以上，由指导单位在每年**10**月发放任职证书或证明，考核良好及以上，可参评优秀学生干部。

⑤学生干部考核成绩如何计算？

学生干部考核成绩由基础分和附加分构成，其中基础分**0-6**分，优秀**6**分，良好**5**分，合格**4**分，不合格**0**分。其中优秀、良好率不超过所在学生组织学生干部总人数的**20%、50%**。附加分**0-4**分，经考核合格的主席团、部长、班长（团支书）分别为**4**分、**3**分、**2**分。

⑥社团学生干部如何计分？

社团会长和团支书纳入学生干部管理，**年审合格社团负责人按班长（支书）级计附加分**，获评年度优秀社团按部长级计附加分。

⑦在同一学年中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是否可以累计加分？

同一学年只对**最高学生干部履历或最高干部得分**进行加分，其他履历可记录不加分。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考核得分统一在每年**8月31日**前返到学院，由学院统一审核任职履历和最高履历得分。

⑧转专业班支委如何计分？

对于转专业新成立的班支委，由于其任期只有半年，其工作履历考核得分折半后计入第二课堂得分。统一实行在**新班级新专业**登记，原专业原班级核实。

⑨院运动队、辩论队队长等由学院负责老师考核，任期满一年后，按不超过班长支书的赋分原则在工作履历板块进行加分，其余成员参赛或获奖加分，不单独在工作履历板块加分（不隶属于学生干部，工作服务性质不强）。

7.技能提升

①计算机考试如何加分？

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2级**：非计算机专业加**1分**；

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3级**：计算机专业加**1分**，非计算机专业加**2分**；

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4级**：计算机专业计加**2分**，非计算机专业计加**3分**。

国家计算机**2级、3级、4级**等级考试分别进行加分，不产生冲突。

②英语考试如何加分？

英语四级加**1分**，仅限艺体、专科、职教师资专业；英语

六级加 1 分，限非英语专业；英语专四计 2 分，限非英语专业；英语专八计 1 分，限英语专业。

③普通话测试如何加分？

普通话二级甲等为 1 分，一级为 2 分，若首次考试成绩为二级甲等，第二次考试为一级则需提供两次考试证书进行分数补加。

④各类等级考试是否可以每学年重复加分？

大学期间各类各级等级考试只加分 1 次，不可重复。

⑤哪些从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可加分？

详见附件 2

8. 思想成长

①参加党校、团校如何加分？

校级青马班优秀 5 分，结业 4 分；院级青马班优秀 4 分，结业 3 分；校（区）级党团校优秀 4 分，结业 3 分；院级党团校优秀 3 分，结业 2 分。

②参加哪些特定的党团主题教育活动可加分？

特定的党团主题教育活动主要指由校（区）院团委举办的示范性团日活动（组织生活）、主题团日活动、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等，由校（院）党委举办的主题党日等活动。

注意核实是否为团校党校内要求的志愿、实践活动，团校党校内规定完成的志愿、实践活动不单独加分，纳入结业合格分数一并计算。

③还有哪些活动可以放在思想成长版块？

青春大讲堂、优标报告会、辩论赛**全校总决赛**、朗读者大会、成才报告会等（观众分值为**0.5**分，参加者**1-2**分）。

校级、校区级、院级常规辩论赛观众只记录不加分，仅**全校总决赛**的观众可以申请观众附**0.5**分。

9. 各类获奖

① 创新创业类获奖主要指哪些？

创新创业类获奖**A、B**级指学生处每年发布的单项奖目录，具体见**附件3**（**最终以学生处每年最新公布的预设项目为准**，**2019**年的文件可做参考），其中**A1**级指国际上有影响的常设性大学生竞赛；由部及其以上国家机关（如教育部、团中央等）主办的常设性、面向全国高校学生的竞赛；**A2**级指由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主办的有显著社会影响的竞赛。**B1**级指由省厅及其以上机关（如教育厅、团省委等）主办的能够代表省级水平的各类竞赛；**B2**级指经国家批准，由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国家民政部或省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主办的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具有社会公信力的常设竞赛。

创新创业**C1**级指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校赛获奖作品，**C2**指学校举办的专业技能大赛，其他获奖均不能纳入此版块加分。

② 其他获奖中的等级如何判断？

学校每年发布的学生重点和精品活动按照**C2**级进行加分，非重点和精品活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不超过**C2**级进行加分。原则上各类比赛的参与分加分人数不超过参赛总人数的**20%**，

获奖人数根据比赛实际情况设置。

单项奖名册不包含的国家级比赛降级到 **B2** 进行获奖加分，省级比赛降级到 **C2** 加分。院级比赛学院在合理范围内可调整加分规则：与省级及以上部门合作举办比赛，其获奖可参照院级精品活动 **3、2、1** 分（一、二、三等）赋分，或与校团委老师沟通再进行赋分。

未被学生处认定的国家机关和国家级行业协会举办的竞赛、降级到 **B2** 级进行加分，未被学生处认定的地方市级政府部门（如成都市人社局、温江区人民政府等）和省级行业协会举办的竞赛降级至 **C2** 级进行加分。

③团体比赛获奖，团队成员排名如何认定？

按奖状上姓名排序加分，如无姓名则由活动主办方或活动推荐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排序加分。

五、无故不签到签退惩罚

①报名成功后，无故不签到不签退是否有惩罚？

报名成功后，有事不能参加活动应提前 **6** 小时在系统取消报名，活动在开始和结束前后 **30** 分钟内可以分别进行签到签退，若 **1** 次无故不签到和签退，一个月内不能报名参加活动；**2** 次无故不签到和签退，本学期内不能再报名参加活动。

②关于诚信值恢复和解除惩罚

现要求，需经学院负责老师同意，并且附带相关的证明材料（截图等），否则一律不予恢复。

六、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政策发布前活动加分按老办

法执行，其他未经事宜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具体咨询电话
028-86290505，028-86290707，0835-2882016，也可以在
i川农平台互动交流版块留言。

校团委

2019年11月5日